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天发改价格〔2023〕6号

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
函　复

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、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21号令）、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（鄂发改规〔2021〕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管〔2022〕402号）等法规规定及文件精神，为促进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，经成本监审，并举行了调整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听证会，公开征求社会意

见，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调整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为7元/户·月(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)。

二、你局应加强收费管理制度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提高自身服务质量。

三、执收主体应按照明码标价相关规定，公示收费标准和“12315”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价格执法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收费标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天门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

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29日

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3年8月29日印

附件：

天门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一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7.00元/户·月	按公安部门核定户数计，学校按教职工户数计
二	生产、办公垃圾处理费	0.25元/月·㎡	指生产、办公产生的垃圾，按生产、办公建筑面积计算（不含闲置和废弃面积）
三	经营服务业垃圾处理费		
1	宾馆、旅店业	0.15元/月·㎡	按经营建筑面积计算
2	经营门店		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（不含餐饮业）
(1)	营业面积10㎡及以下	20.00元/户·月	超过10㎡每增加1㎡加收2元，超过100㎡每增加1㎡加收0.5元
(2)	临时经营摊点垃圾处理费	2.00元/摊位·天	指在公共场所经营以及占道经营的个体户
四	餐饮业		含宾馆、旅店中的餐饮业
	营业面积15㎡及以下	40.00元/户·月	每增加1㎡，加收0.5元
五	集贸市场垃圾处理费按市场经营面积收费	0.40元/户·月·㎡	包括农贸市场、工业品市场等交易市场含场内门店、办公、住户面积
六	交通运输工具垃圾处理费		
1	企事业单位小车	8.00元/月·车	
2	货运车辆	1.00元/月·吨	月不足5.0元按5.0元收取，以核定吨位为准
七	门前清扫卫生费		委托服务收费
1	200㎡及以下	0.50元/月·㎡	
2	200㎡以上超过部分	0.20元/月·㎡	
八	委托代运及处理		或依表双方协商确定
1	工业企业	60.00元/吨	
2	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、商业企业、部队及其它办公场所	100.00元/吨	
九	委托清扫	15.00元/年·㎡	
十	自运及处理	50.00元/吨	或依表双方协商确定
十一	临时经营场所	1.00元/天·㎡	